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2) - 32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函审意见，经局务会研究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东义羊村南，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 12' 56.922''$ ，东经 $114^{\circ} 11' 32.323''$ 。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8%。

主要建设内容有：本项目采用现有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作为原料，再加入石粉（部分外购成品石粉，部分采用建筑垃圾或废石料加工为石粉）和水泥等作为辅料生产小块混凝土砌块，新增破碎机、砌块成型机、搅拌机 1 台、面料搅拌机、配

料机、水泥裸旋、水泥仓等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改建后年产13.8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年产1.082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小砖，总产能不超过15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施工期

1、**废气：**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场地平整压实、物料堆存、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施工扬尘。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暂行）》等要求采取抑尘措施，《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营技术规范》（DB13T2935-2019）中相关规定执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噪声等。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现场合理布局，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

3、**废水**：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盥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少，用于场区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4、**固废**：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场地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清表废物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场地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清表废物，主要为弃土等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二) 运营期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废气、水泥仓废气及料仓废气。上料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固体废物处理车间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料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0m 高排气筒分别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上料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废气、水泥仓废气及料仓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 h 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公司现有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

燃料，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改建项目生产用水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雾炮喷洒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部分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破碎石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石料、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不合格品废石料外售给其他建材企业生产建材；边角料、除尘灰分别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要求和措施，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要求，科学制定应急预案，报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确保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执行，如果有新标准应当按照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本项目环评文件

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原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七、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平山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29同时作废。

八、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

0214508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1563242185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1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齐文星

营 业 期 限 2010年11月01日至 2030年11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粉煤灰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平山县平山镇东义羊村南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6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131563242185G001U

单位名称：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山县东义羊村

法定代表人：齐文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山县东义羊村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1563242185G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NO. 201600104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取水(冀)字2020 100011593号

取水权人名称: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文星

取水地点:平山县平山镇东义羊村南

退水地点:/

取水方式:单井

退水方式:/

取水量:4.5万立方米/年

退水量:0

取水用途:生产用水

退水水质要求:/

水源类型:地下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8月 26 日
至 2023 年 08月 25 日



审批机关(印章)
2020 年 08 月 26 日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2) - 29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 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改建固体废物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函审意见，经局务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东义羊村南，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12'56.922''$ ，东经 $114^{\circ}11'32.323''$ 。项目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8%。

主要建设内容有：本项目采用现有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作为原料，再加入石粉和水泥等作为辅料生产小块混凝土砌块，新增破碎机、砌块成型机、搅拌机1台、面料搅拌机、配料机、水泥裸旋、水泥仓等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来处理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改建后年产13.8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年产1.082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小砖，总产能不超过15万立

方米混凝土砌块。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施工期

1、废气：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场地平整压实、物料堆存、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施工扬尘。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8]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53号）、《河北省2018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冀建安[2018]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8]19号）、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号）、《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暂行）》等要求采取抑尘措施，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营技术规范》（DB13T2935-2019）、《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相关规定执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噪声等。

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现场合理布局，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

3、废水：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盥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少，用于场区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4、固废：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场地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清表废物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场地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清表废物，主要为弃土等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二) 运营期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废气以及水泥仓呼吸气。上料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固体废物处理车间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进入水泥仓过程以及水泥仓在输送水泥的过程中会产生呼吸气粉尘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上料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与参照

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h 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公司现有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有两个料仓，分别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0m 高排气筒分别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料仓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2、**废水：**改建项目生产用水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雾炮喷洒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部分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边角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076t/a， NO_x 0.377 t/a，COD: 0t/a，氨氮: 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要求和措施，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要求，科学制定应急预案，报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确保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执行，如果有新标准应当按照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程序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



210312343318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9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CJW240307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项目检测

河北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河北彩驰

说 明

1、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本报告封皮右下角二维码为河北省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性二维码，无此二维码为无效报告。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3、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河北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刘特

审 核：崔晓月

签 发：张特

签发日期：2024年 05 月 09 日

采样人员：倪克松 尹建玮 张晓乐 刘一帆 张同雨 史国力

分析人员：李 彤 杨素娟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0311-85539773

传 真：0311-85539773

邮 编：05143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天山万创园 B13 号院车间东院三层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平山县宏江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平山县平山镇东义羊村南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13 日		
联系人	王换霞	联系电话	18031836310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采样及样品信息

有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破碎、筛分及筛分落料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每天采样 3 次， 连续检测 2 天	
投料、水泥仓及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			
水泥仓仓顶工序废气排气筒			
石灰仓仓顶工序废气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每天采样 4 次， 连续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3#、4#			
噪声检测信息			
测量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东 1#	昼间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三、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博睿 3030/XC43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 /博睿 3060/XC37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B/FX126 恒温恒湿机/YKX-3WS/FX110 电子天平/HZ-104/35S/FX13-01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博睿 2030/XC28 (01-04) 恒温恒湿机/YKX-3WS/FX110 电子天平/HZ-104/35S/FX13-01	7μg/m ³ (采样体积 1512m ³ /144m ³)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2	检测期间的环境状况符合规范,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5.0m/s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XC20	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0.5dB(A)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1、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按规定检测前后对仪器进行了流量和标气校准及检测前的气密性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应标准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进行。

2、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或有关标准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符合规定。

3、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公司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标准方法，检测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授权上岗，所用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破碎、筛分及筛分落料工序废气排气筒①# 2024.04.12	标干流量	m ³ /h	16440	15748	15292	15827	DB13/2167-2020 表 1	
	颗粒物	mg/m ³	1.8	1.6	1.2	1.5	≤10	达标
投料、水泥仓及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②# 2024.04.12	标干流量	m ³ /h	10811	11077	10664	10851	DB13/2167-2020 表 1	
	颗粒物	mg/m ³	1.2	1.5	1.3	1.3	≤10	达标
水泥仓仓顶工序废气排气筒③# 2024.04.12	标干流量	m ³ /h	1595	1621	1586	1601	DB13/2167-2020 表 1	
	颗粒物	mg/m ³	1.1	1.0	1.2	1.1	≤10	达标
石灰仓仓顶工序废气排气筒④# 2024.04.12	标干流量	m ³ /h	1961	1817	1914	1897	DB13/2167-2020 表 1	
	颗粒物	mg/m ³	1.9	2.0	1.3	1.7	≤10	达标
破碎、筛分及筛分落料工序废气排气筒①# 2024.04.13	标干流量	m ³ /h	16646	16019	15973	16213	DB13/2167-2020 表 1	
	颗粒物	mg/m ³	1.7	1.4	1.9	1.7	≤10	达标
投料、水泥仓及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②# 2024.04.13	标干流量	m ³ /h	10976	10561	11232	10923	DB13/2167-2020 表 1	
	颗粒物	mg/m ³	1.5	1.6	1.3	1.5	≤10	达标
水泥仓仓顶工序废气排气筒③# 2024.04.13	标干流量	m ³ /h	1591	1638	1620	1616	DB13/2167-2020 表 1	
	颗粒物	mg/m ³	1.2	1.1	1.2	1.2	≤10	达标
石灰仓仓顶工序废气排气筒④# 2024.04.13	标干流量	m ³ /h	1777	2160	2056	1998	DB13/2167-2020 表 1	
	颗粒物	mg/m ³	2.0	1.2	1.5	1.6	≤10	达标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 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 差值/ 最大值		
厂界 无组织 2024.04.12	上风向	○1#	颗粒物 μg/m ³	228	220	213	230	284/ 497	DB13/2167-2020 ≤0.5mg/m ³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421	465	459	436			
		○3#		399	455	414	403			
		○4#		446	480	497	414			
厂界 无组织 2024.04.13	上风向	○1#	颗粒物 μg/m ³	206	240	231	210	248/ 477	DB13/2167-2020 ≤0.5mg/m ³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454	476	426	444			
		○3#		413	410	391	416			
		○4#		381	477	434	424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量时间	2024.04.12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						GB12348-2008
▲1# 东厂界	15:38	55.5	--	--	达标	2类昼间≤60dB(A)
▲2# 南厂界	15:55	57.5	--	--	达标	
▲3# 西厂界	16:09	58.3	--	--	达标	
▲4# 北厂界	16:22	57.2	--	--	达标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天气情况	晴	--	--	--	--
	风速	1.6m/s	--	--	--	--
测量时间	2024.04.13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						GB12348-2008
▲1# 东厂界	14:33	57.5	--	--	达标	2类昼间≤60dB(A)
▲2# 南厂界	14:48	56.4	--	--	达标	
▲3# 西厂界	15:04	58.0	--	--	达标	
▲4# 北厂界	15:26	52.1	--	--	达标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天气情况	晴	--	--	--	--
	风速	1.7m/s	--	--	--	--

——本页以下空白——

六、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破碎、筛分及筛分落料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投料、水泥仓及搅拌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水泥仓仓顶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石灰仓仓顶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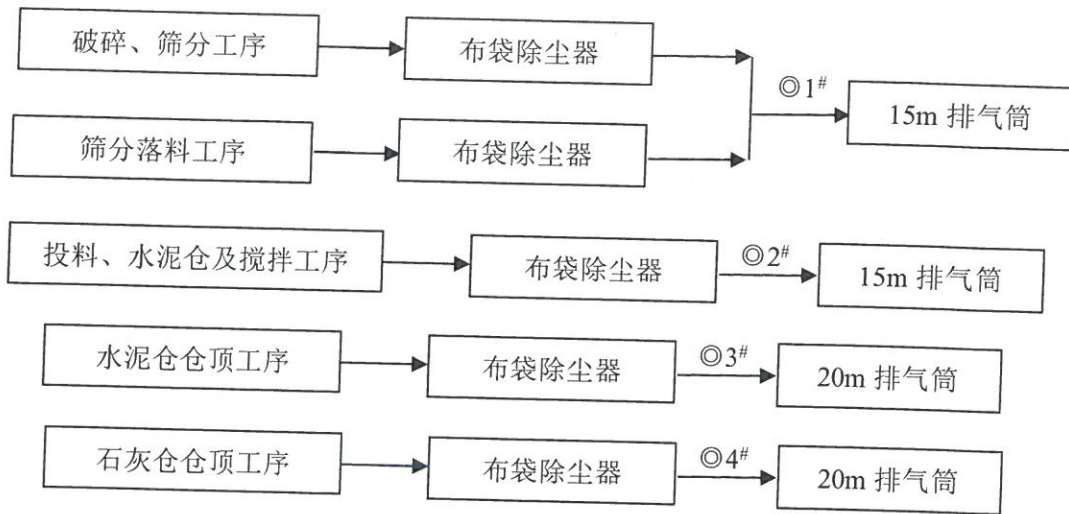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参照点浓度与监控点浓度最大差值为 $284\mu\text{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97\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 $52.1\text{dB}(\text{A})$ - $58.3\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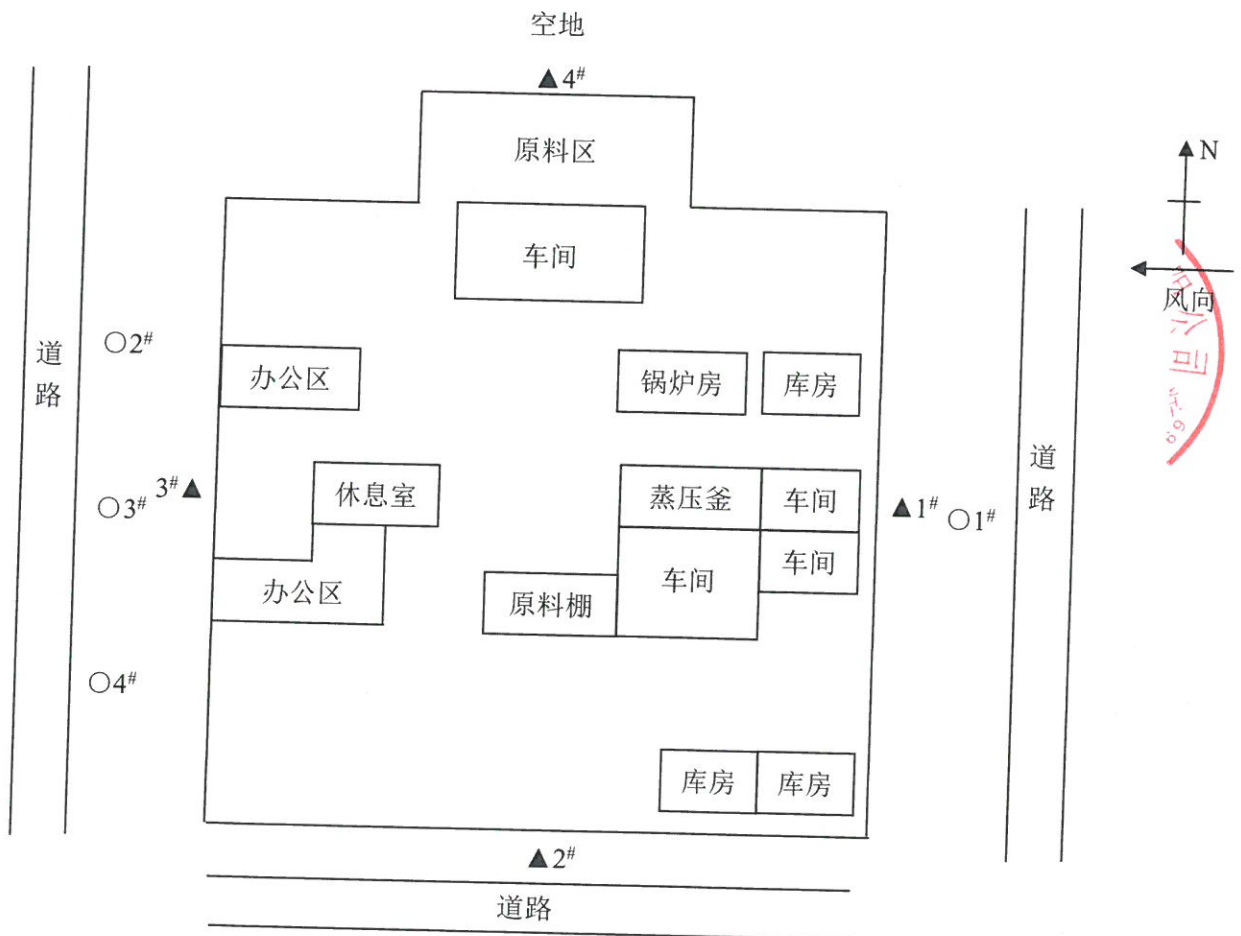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附图 2：厂界噪声测量点位及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04 月 12 日-13 日 风向：东风

注：▲为厂界噪声测量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本报告结束-----